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1、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2、根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31.15 亿元。

3、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金融服务

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8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2、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上述存款结余计算时不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款结余。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价格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及融资服务，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厘定。

5、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6、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7、协议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具体见下表：

| 单位 | 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 |
|----|------------------|--------------------------------------|
| | 用于贷款的授信额度 | 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

| | | |
|----------------|--------|--------|
| 四创电子 (含子公司) | 23.6亿元 | 7.55亿元 |
|----------------|--------|--------|

8、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价格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提供结算服务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四创电子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四创电子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四创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